



站上，每个国家接受审议的过程，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和作出的承诺都是公开的，有网络直播，和五种语言的文字记录，每个国家提交《报告》和接受审议是公开的外交行为。根据第二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日程，中国政府提交报告的时间是2013年7月22日，接受审议的时间是2013年10月22日。

第三阶段是各国的《国家人权报告》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后，各国在国内进一步制订和实施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法律，以落实《国家人权报告》中写明的人权目标和计划，落实政府在接受审议时作出的承诺。

有关《国家人权报告》的相关行政行为中，第二阶段是公开的外交行为，是主权国家之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接受审议和进行审议的活动。

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属于国内事务，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各阶层应该积极参与，广泛磋商，以完成《报告》起草，编写和落实工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网站上，详细登载了中国政府2009年接受审议时的相关信息及民间团体提交的报告。但是上诉人及上访维权群体对被上诉人起草和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信息几乎一无所知。

上诉人申请被上诉人公开的信息，是涉及被上诉人起草和编写《国家人权报告》过程中的信息，是属于国内事务。上诉人及上访维权群体作为《国家人权报告》的利益攸关方，作为人权受害者，有权参与报告的起草和编写工作，并获取相关的信息。依据《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应该依法向上上诉人公开起草和编写过程中的相关的信息，

被申请人在《复函》和复议决定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外交部信息公开指南》，认定上诉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并在复议决定中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复议决定，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这说明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申请的相关信息，不是外交行为，是国内事务，可以依据《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向法院起诉。

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不应该是上诉人申请的相关信息是否是外交行为，而是审理认定上诉人申请的相关信息是否是国家秘密，是否应该向上上诉人公开。

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外交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作出裁决的程序违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一审法院应该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作出受理与不受理的裁定，2013年4月10日，一审法院收到上诉人起诉状，拖延了约120天才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严重违法了上述法律。在此期间。上诉人曾多次到一审法院的立案庭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但办案人员均称，本案涉及国家的外交和人权事务，要经过一定的工作流程，向相关部门和领导请示后才能作出裁定。因此，这个裁定不是一审法院依法独立作出的，是受到相关部门和领导人干涉作出的，应该予以撤销。

此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后附：

1. 上诉状复印件一份：